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

法規彙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 編製

108年4月11日

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陳品銓

目錄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108.4.9)	4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會員	4
第三章 會長	4
第四章 行政	5
第四章之一 研究所代表大會	5
第五章 立法	6
第六章 司法	7
第七章 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	8
第八章 輔導單位	9
第九章 經費	9
第十章 附則	9
附件一 本會組織架構圖	10
行政部門組織法(108.1.31)	11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108.4.9)	13
第一章 總則	13
第二章 組織	14
第三章 議案審議	15
第四章 特別議案	16
第五章 附則	17
學生法院職權行使法(108.4.9)	18
第一章 總則	18
第二章 解釋庭	19
第三章 仲裁庭	20
第四章 訴訟庭	20
第五章 附則	21
會費管理法(107.6.19)	22
選務法(108.4.9)	24
第一章 總則	24
第二章 選務委員會	25

第三章 投票	26
第四章 開票	27
第五章 選舉	29
第一節 總則	29
第二節 流程	30
第三節 選舉結果	30
第六章 罷免	31
第一節 總則	31
第二節 流程	31
第三節 罷免結果	32
第七章 會員投票	32
第一節 總則	32
第二節 流程	32
第三節 會員投票結果	34
第八章 妨害選務之處分	34
第九章 選務訴訟	36
第十章 附則	36
經費預算辦法(104.12)	38
第一章 總則	38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39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39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40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40
第六章 附則	41
經費決算辦法(104.6)	42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選辦法(106.5.2)	45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推選法(108.4.9)	46
人社院一樓前廳暨吧檯使用暨借用規則(106.9.26)	47
一、權責單位和服務對象	47
二、開放時間和管理	47
三、使用規定	47
K 書中心使用公約暨管理規則(106.12.19)	48

一、權責單位和服務對象	48
二、開放時間和管理	48
三、使用細則	48
會議規範	50
壹、開會	50
貳、主席	52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53
肆、發言	53
伍、動議	54
陸、討論	57
柒、修正案	58
捌、表決	61
玖、付委及委員會	62
拾、復議及重提	64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65
拾貳、選舉	65
拾參、其他	66
附錄(一)動議規則一覽表	67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108.4.9)

92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代表會通過

105 年 12 月學生事務處核訂施行

108 年 1 月 28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31 日學生事務處核定，會長同日(2018)陽學會字第 00014 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 年 4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 年 4 月 9 日會長 (2018)陽學會字第 00018 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基於三權分立之自治原則，為綜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推展學生權益，深化校園民主，弘揚學術風氣，並反映學生公意，促進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民主溝通，培養自律自重之法治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地位】

本會依大學法設立，為代表國立陽明大學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校務會議及與校務相關之決策應有本會之參與。

第四條【位址】

本會設於國立陽明大學。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會員資格】

國立陽明大學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參政權】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福利權】

本會會員得依本會法令，參與本會會務、活動及本校校務。

第八條【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法令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會長

第九條【會長】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會長依法公布組織章程、法規、校務建議案及任命學生法官，並應於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第十條【副會長】

本會設副會長一至二人，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會長、副會長任期】

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任期自當選當年七月一日始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繼任與代理】

副會長於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繼任，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副會長繼任會長時，如副會長有二人，應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之。

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代理會長，並應舉辦補選，其程序另以法定之；剩餘任期未滿一百日或補選未選出時，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之。補選會長之任期，自公告當選翌日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

代理會長之職權限於出席具本會代表之各級會議、辦理選務、人事任免與經行政會議授權之本會必要運作事項。

繼任、代理或補選會長之屆次同原任會長，並註明為繼任、代理或補選之會長。

第四章 行政

第十三條【行政部門】

本會設行政部門，由會長領導。

本會行政部門下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

行政部門常設以下各部：

- 一、秘書部
- 二、財務部
- 三、學權部
- 四、學術部
- 五、活動部
- 六、公關部
- 七、宣傳部

會長或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於任期之內設政策部門。

行政部門設選務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其他委員會；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行政部門之組織及權責，另以法定之。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行政會議】

本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長組成，議決本會重要行政事務。

第十七條【任命】

各部部長由會長任命之，並於三日內副知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兼任限制】

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學生代表或學生法官。

第四章之一 研究所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之一【研究所代表大會】

本會設研究所代表大會，簡稱所代會，總理本會針對研究生之行政事務，於行政部門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上級單位指揮。權責劃分有疑義時，由學生法院解釋之。

所代會置研究所代表，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二【主席】

所代會置主席一人，於每次研究所代表改選後第一次常會互選之。

所代會主席不得兼任會長、學生代表或學生法官。

第十八條之三【法規另定】

所代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及研究所代表之選舉罷免，另以法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十九條【學生代表大會】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構，簡稱學代會。

第二十條【任期】

學生代表大會置學生代表，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缺位時，應辦理補選。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職權】

學生代表之職權如下：

- 一、提起並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校務建議案。
- 二、議決人事同意案。
- 三、提起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人員、所代會主席、學生法官彈劾案。
- 四、糾正行政部門、所代會。
- 五、推舉參與本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但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調查學生意見。
- 七、請求會長會務報告，並得請所代會主席共為報告。
- 八、質詢行政部門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重大違法之虞時，得於決議送達後七日內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召開會議覆議。於覆議案尚未決議前，行政部門得暫緩執行。

經會長依前項提請覆議，學生代表大會需於十四日內決議，否則原決議無效。

覆議時，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反之，原決議無效。

第二十三條【組織】

學生代表大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每次學生代表改選後之第一次常會互選之。

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處理學生代表大會會議事務。

學生代表大會設大會及各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議長缺位】

議長缺位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時，由學生代表依下列資格排定順位，依序代理之：

- 一、任學生代表之年資。
- 二、年級。
- 三、實際年齡。
- 四、抽籤。

代理議長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大會，辦理補選。

第二十五條【會議】

學生代表大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
- 二、臨時會。

會長得咨請召開大會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法規另定】

學生代表大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兼任限制】

學生代表不得兼任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代會主席或學生法官。

第六章 司法

第二十八條【學生法院】

本會設學生法院，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構，下設學生法庭。

學生法院設院長一人，由學生法官互選產生，負責召開學生法庭。

學生法庭之判決、仲裁及解釋，由法官以合議決定之。

第二十八之一條【掌理事項】

學生法院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會組織章程、法規與命令之統一解釋。
- 二、本會所屬單位間涉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 三、選舉、彈劾與其他行政訴訟。

第二十九條【學生法官】

學生法院由五到九名學生法官組成。

三年內曾任本會會長、副會長，且連續在任滿九個月者，為當然學生法官。

曾任下列職務，且連續在任滿六個月者，得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一、本會會長、副會長。
- 二、所代會主席或改制前之研究生學生會會長。
- 三、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
- 四、行政部門各部部長、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本校各系學會會長。

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七、他校相當於本會學生法官之司法單位職務。

曾就讀法律相關系所畢業，或法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者，得任學生法官，關於其提名、任命與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當然學生法官因兼任本會其他職務而受解職後，其資格於解職事由消滅後恢復之。

第三十條【職權】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代會主席及學生代表，並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學生法官就係爭案件，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一條【法規另定】

學生法院之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法定之。

第三十二條【效力】

本會會員及各單位應服從學生法院審理結果。

第七章 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

第三十三條【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不記名之原則行之。

第三十四條【會長】

會長及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會長未選出】

會長、副會長選舉如候選人從缺、選舉無當選人或受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判決時，應辦理補選，補選之方式，另以法定之；如補選仍未選出者，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之。

前項之情形如致會長、副會長均缺位者，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行之。

若會長任期結束時，選舉程序仍在進行，則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代理會長至程序進行完畢為止。

第三十五條【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依選舉區，由學生直接選舉產生，選舉區之劃分，另以法定之。

選務委員會得委託各選舉區代為辦理學生代表選務。

第三十六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本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平均分配於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大學部學生之代表由選務委員會辦理直選，研究生之代表經所代會選舉產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自當選當年八月一日始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生之代表因尚未完成選舉而有缺位者，應由前屆代表代理至新任代表選出為止。

第三十六條之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缺位或未選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缺位或未選出時，應辦理補選，補選之方式，另以法定之；如補選仍未選出者，於十四日內經會長提名，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之。

補選尚未完成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如有缺位，學生代表大會應推選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至新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為止。

關於研究生校務會議代表之補選與代理，於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罷免】

會長、副會長、研究所代表、學生代表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經全體會員或原選舉區罷免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會員投票】

會員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其效力與本會法規相當。於一年內由會員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透過會員投票否決。

第三十八條【法規另定】

本會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另以法定之。

第八章 輔導單位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一條（刪除）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為：

- 一、向會員收取學生會費。
- 二、學生會各部門之收入。
- 三、學校補助經費。
- 四、相關單位之補助經費。
- 五、其它收入。

第四十三條【經費運用】

運用經費應事先編制預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為專用於特定項目所獲取之經費，不在此限。

本會預算及決算審議及運用之程序，另以法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法令位階】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令，本會法規不得抵觸本章程；本會命令不得抵觸本章程或本會法規。

學生代表大會應每年整理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重要之命令，彙編並公告之。

第四十六條【章程修改】

本章程由學生代表五分之一連署或會長提案，經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第四十七條【章程公布施行】

本章程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會長公布施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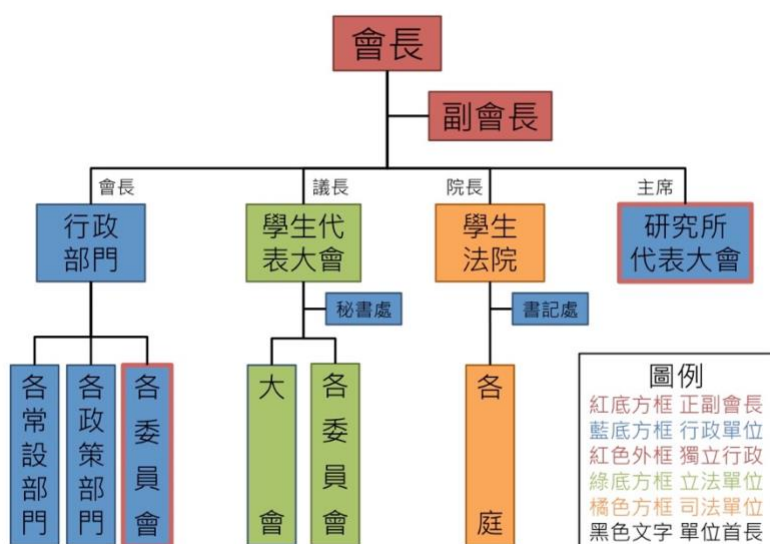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條【過渡條款】

本章程於一〇八年四月修正之條文，第一章、第二章之部分自公布起施行，其餘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〇八年五月之例行投票，關於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依修正後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之一辦理，由所代會選舉之部分，委由本校研究生學生會代為辦理。

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修正前已為本會當然法官者，不適用當然法官資格於卸任三年後消滅之規定。依本章程規定由所代會行使之職權，於本校研究生學生會改制為所代會前，得委由研究生學生會辦理。

附件一 本會組織架構圖



行政部門組織法(108.1.31)

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1月31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5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三權分立體系、維持穩定行政組織，並強化行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會長及副會長】

會長為行政部門首長，統籌本會行政業務。

副會長襄助會長行使職權。

第三條【常設部門】

本會常設秘書部、學權部、財務部、學術部、活動部、公關部、宣傳部。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會長依職權任命之；部長得視需要提名次長一至二名，由會長任命之。

會長不得兼任財務部部長。

第四條【委員會】

本會設選務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其他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與職權另以法定之。

第五條【秘書部】

秘書部職掌如下：

- 一、有關行政部門會議及其記錄事宜。
- 二、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 三、本會例行活動安排。
- 四、支援本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學生法院書記處，及各獨立委員會行使職權。
- 五、其他會長及副會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學權部】

學權部職掌如下：

- 一、會員權利之維護。
- 二、校園公共議題之處理，包含但不限於學生宿舍、空間規劃、餐廳膳食、實習權益、課程教學等議題。
- 三、襄助會長參與本校各項會議。

第七條【財務部】

財務部職掌如下：

- 一、預算書表、決算書表編列事宜。
- 二、各種財務程序之訂定及執行。
- 三、本會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

第八條【學術部】

學術部職掌如下：

- 一、辦理與學術文化相關活動。
- 二、關於提升學術風氣及維護學生學術環境事宜。

第九條【活動部】

活動部職掌如下：

- 一、辦理育樂交流相關活動。
- 二、協助辦理本會例行活動。
- 三、處理本校社團相關事項。

第十條【公關部】

公關部職掌如下：

- 一、營造本會公共形象。
- 二、關於機關團體或廠商合作事宜。
- 三、本會對外訊息及意見回覆。

第十一條【宣傳部】

宣傳部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會政策、活動之宣傳事宜。
- 二、本會對外資訊之佈達。

第十二條【政策部門】

會長依需要增設之政策部門，編制比照常設部門。

政策部門於會長任期屆滿時解散。但該部門有延續性者，次任會長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延續之。

第十三條【工作規範】

各部門之詳細工作規範及作業流程，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行政會議】

本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組成；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部部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其決議應公告之。

各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序由該部次長、部員代理出席。

行政部門成員得列席行政會議；會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五條【命令公布】

本會之人事任免及行政部門之命令，經會長公布後生效。

各部門之命令，經部長公布後生效。

各委員會之命令，經主任委員公布後生效。

第十六條【副會長繼任會長】

副會長繼任會長時，如副會長有二人，應由秘書部部長代理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之。

第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108.4.9)

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1月31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5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三權分立體系及落實監督職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選舉】

學生代表選舉由選務委員會辦理，其選舉區及應選人數如下：

- 一、第一選舉區：醫學系，共六席。
- 二、第二選舉區：牙醫學系，共二席。
- 三、第三選舉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共一席。
- 四、第四選舉區：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共一席。
- 五、第五選舉區：護理學系，共一席。
- 六、第六選舉區：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共一席。
- 七、第七選舉區：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共一席。
- 八、第八選舉區：藥學系，共一席。
- 九、第九選舉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學士班、學士班一大大二不分系、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共一席。
- 十、第十選舉區：全體研究生，共十五席。

本校大學部新設系，依其新設順序遞設選舉區，於前項修正前以應選一名為限。

第十選舉區當選人數不足應選名額三分之一者，得經研究所代表大會選舉，補選至三分之一，補選以一次為限。

第十選舉區無學生代表時，學生代表大會應邀請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列席，並應允許其自由發言。

第三條【任期】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會期】

第一學期期間為第一會期、第二學期期間為第二會期。但本校行事曆所訂之寒假及暑假期間，為休會期間。

第五條【開議】

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辦理學生代表報到、議長副議長選舉、委員會分發等事項。但關於學生代表個人資料及委員會分發之調查，得先於第一次大會會議以通訊方式進行。

第六條【決議之作成】

大會應有學生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出席；除全會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做成決議。總額之計算，以學生代表法定總數減去缺位、因公不能視事、辭職、失去會員身分者為準。

學生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得委託同選舉區有選舉權之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不因此取得二個以上表決權。

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決議，法令無特別規定者，以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大會及各委員會之議案，得經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列為重大議案。重大議案之決議，以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主席得參與重大議案之表決。

第七條【常會】

每會期應召開至少四次大會常會，並不得逾四十五日未召開；除全會委員會外，各委員會應召開至少一次委員會常會。委員會常會得以二個以上委員會聯席會議辦理。

常會之開會週次，由議長至遲於開會週次開始之十四日前依職權定之。開會日期除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得由議長指定外，由大會學生代表或委員會委員投票定之。投票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第八條【臨時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大會或委員會臨時會：

- 一、會長咨請。
- 二、議長提議，經副議長同意，或經三名以上學生代表或委員會委員同意。
- 三、大會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任期】

議長及副議長連選得連任，任期自開票完成時起至下任議長及副議長就職為止。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全體學生代表有選舉權。每一票至多得圈選三人。議長及副議長由最高票依次當選。

第十條【議長職權】

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為學生代表大會之首長。
- 二、為大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
- 三、任命秘書長及秘書處之職員。
- 四、法令所定由議長執行之事項。
- 五、學生代表大會內糾紛調解。
- 六、提案學生代表大會預算、決算及有關法案。
- 七、排定會議之週次及議程。
- 八、提出學生代表懲戒案。
- 九、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副議長職權】

副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議長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務。

二、議長未任命秘書長時，兼任秘書長。

三、監察秘書處之運作。

四、協助議長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秘書處職權】

秘書處之職權如下：

一、學生代表大會財務收支及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二、管理立法資料、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

三、大會會議開會通知編擬、送達。

四、大會場地設置與協助議事之進行。

五、會議記錄之編輯、公布及發行。

六、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大會會議事務。

第十三條【秘書處人員】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任命或由副議長兼任；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任命之。

秘書處之職員，得為學生代表；非學生代表者，得由行政部門職員兼任。

第三章 議案審議

第十四條【程序】

學生代表大會所議決之議案，除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經三讀會議決之。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之議案，除組織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法規案之程序辦理。

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部部長、學生法院院長、學生代表有議案提案權。

但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讀會通過前，議案提案人得向秘書處或於會議中宣告撤回。當屆次屆期末通過之議案，除預算案及決算案外，視為撤回。

第十五條【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置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均不得少於三人：

一、財務委員會：審查本會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之；核可緊急預算並提請大會追認。

二、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會會內法之法律案、管理備查之行政命令。

三、紀律委員會：議決大會決議或議長交付之學生代表懲戒案；有疑義時確認大會決議之適法性。

四、全會委員會：由全體學生代表組成，進行議案之詳細討論。

學生代表均應依其意願，加入全會委員會外至少一個委員會。意願由議長及秘書處於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前調查並協調分配，最遲於第一次大會會議時公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必要時議長得於會期間公告新增委員。

第十六條【一讀】

第一讀會在大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主席宣讀議案名稱及標題。必要時，得由主席或提案人或議事人員說明要旨或朗誦提案內容。

二、交付大會討論。討論逾十分鐘且主席認為適宜時或經出席學生代表提起逕付表決動議通過或經詢問三次無人發言時，主席得宣布停止討論。

三、交付大會表決。其決議得為不予審議或交付第二讀會審查。

有學生代表提議，得經大會表決，於第一讀會通過後，逕行討論，並付第三讀會表決。

第十七條【二讀】

第二讀會在各委員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主席宣讀議案及其要旨，並由提案人或議事人員朗誦提案內容。

二、交付會議廣泛討論，並針對出席學生代表所提修正動議逐項討論及表決。經出席委員會委員提起逕付表決動議通過或經主席詢問三次無人發言時，主席得宣布停止討論。宣布停止討論後，主席認為必要時或依出席委員會委員請求，主席應裁定討論再開。

三、對全案進行表決。其決議得為交付第三讀會或退回第一讀會審查。

委員會出席委員不同意委員會決議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缺席及未聲明者，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屬他委員會職權之議案，不得交付全會委員會審查。

第十八條【三讀】

第三讀會在大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主席宣讀議案及其要旨，並由議事人員朗誦提案內容。

二、主席詢問大會有無再修正動議。再修正動議僅得針對文字錯漏提出，並逐項交付表決。

三、如有再修正動議通過時，由議事人員朗誦再修正提案內容。

四、對全案進行表決。其決議得為通過或退回第二讀會審查。

第四章 特別議案

第十九條【會務報告】

會長應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規畫報告及當會期總預算案；於每一會期最末次大會會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執行報告。

會務規畫變更或學生代表五人以上請求，會長應於最近一次大會會議提出會務報告。

會長會務報告時，各部部長亦應列席，並備質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

第二十條【質詢】

質詢以口頭為原則，書面為例外。非有正當理由經質詢學生代表或主席同意者，不得以書面答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代表得對相關部長提出質詢：

一、會長會務報告後。

二、委員會會議，三名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

三、大會會議，五名以上學生代表認為有必要時。

除涉及秘密外，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復。

第二十一條【同意權】

學生代表大會依組織章程行使人事同意權，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會長提案後，逕交大會審查，並得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

二、對被提名人提問及對同意與否進行討論，必要時，應請相關人迴避。

三、就每一被提名人分別表決。同意權行使結果，由議長或秘書處咨復會長。

第二十二條【覆議】

覆議逕交大會討論及表決，討論得邀請會長提出說明。

覆議案應於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後十五日內表決；休會期間，得以通訊會議為之。

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二十三條【彈劾】

經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敘明理由，得對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幹部、所代會主席、學生法官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經提出後，逕付全會委員會討論，並交由大會記名表決，以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彈劾案經通過，秘書處應於三日內附相關議事資料，交學生法院審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施行細則】

本法未規定之議事程序，準用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議長會同秘書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過渡條款】

本法公布施行後，一〇八年二月一日上任之學生代表，其任期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公布施行後，依原法令規定之議案，仍依其程序；新提起之議案，除依客觀情形為過渡期間所必須者，一律按本法規定審查。

本法於一〇八年四月修正之條文，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一〇八年五月之例行投票，關於學生代表之選舉區劃分，依修正後之第二條辦理。

學生法院職權行使法(108.4.9)

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1月31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5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三權分立體系及解決法規爭議，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職權】

學生法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組織章程、法規與命令之統一解釋。
- 二、本會所屬單位間涉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 三、選舉、彈劾與其他行政訴訟。

第三條【提名】

學生法官人數不滿九人時，會長得提名學生法官。

現任學生法官任期將屆且將使法官人數不足五人時，會長應於現任學生法官任期屆滿三十日至六十日前提名新任學生法官。

學生法官因故缺位而致法官人數不足五人者，會長應於十四日內提名新任學生法官。

第四條【任命】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學生法官人事案送達起十四日內完成審查並行使同意權。逾期即視為通過該案。會長應於學生法官人事案通過後三日內公告之，並敘明學生法官個別之任期。

新任學生法官之任期，自學生法官人事案通過翌日起。

第五條【院長】

學生法院設院長一人，負責召開學生法庭。院長由學生法官互選產生，任期一年，不分屆次，得連任之。學生法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十四日前完成新任院長之選舉，並製作新任院長名冊送達會長。

第六條【解職】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因休學以外事由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檢附理由，送達會長後生效。
- 三、任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或學生代表。
- 四、暫停職務逾六個月。

第七條【暫停職務】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職務：

- 一、任期中休學者。
- 二、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任期，於暫停職務期間持續計算。

第八條【書記處】

學生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一至三人，由院長任命。書記得兼任行政部門、學生代表大會之職務。書記缺位時，會長應派員暫時兼任。

第九條【書記處職權】

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學生法院財政收支與財產管理。二、學生法院文書檔案之管理與保存。三、學生法院開庭資料之編擬與送達。四、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迴避】

學生法官、書記為案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關係密切，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之。案件當事人認為學生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學生法庭聲請法官迴避。

第十一條【法庭之種類】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庭，分下列三類：

- 一、解釋庭，做成解釋，撰寫解釋書。
- 二、仲裁庭，做成仲裁，撰寫仲裁書。
- 三、訴訟庭，做成判決，撰寫判決書。

第十二條【開庭】

學生法院未接獲聲請開庭之書狀時，不得開庭。

學生法院接獲聲請開庭之書狀時，院長應召集學生法官，於十四日內開庭。但經學生法官討論，認為係爭案件不符任一種類法庭之開庭要件者，學生法院應於接獲書狀後十四日內，送達不開庭理由書與相關人員。

聲請開庭之書狀如庭別有誤或載明不清，然係爭案件符合任一種類法庭之開庭要件者，學生法院仍應以正確之法庭開庭。

學生法庭應由奇數位學生法官組成，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院長召集學生法官共同決定人選。

第十三條【公開審理原則】

學生法庭應公開審理案件；若必須以不公開方式審理者，應敘明理由。

第十四條【速審原則】

學生法院應於開庭後十四日內做出裁判；若必須延長審理時間時，應敘明理由。延長審理時間以一次為限，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十五條【宣示生效】

學生法院作成解釋、仲裁及判決，應公開宣示。除宣示內容載明但書外，宣示後即生效。宣示內容應於宣示後七日內送達相關當事人，並副知秘書部。

第二章 解釋庭

第十六條【解釋要件】

係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解釋庭：

- 一、行政部門及其各單位於行使職權時，於法規適用產生疑義。
- 二、學生代表於行使職權時，於法規適用產生疑義，經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三、本會各單位、會員於受訴訟庭之判決後，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或審判過程違法。

四、學生法庭於審理訴訟庭之過程中，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暫停既有之審理程序而改開解釋庭。

五、研究所代表大會於本會其餘各單位間，於權責劃分有疑義。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開庭者，其法庭之學生法官組成，不得與相關訴訟庭之學生法官組成完全相同。

第十七條【調查】

解釋庭應依其職權與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第十八條【解釋程序】

解釋有出席之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之。學生法官就係爭案件，得撰寫不同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併解釋書送達相關人員。

第十九條【解釋效力】

解釋得宣告本會法規全部或一部之條文，因牴觸組織章程而無效，並要求學生代表大會限期修正之，所定之期限以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為限。學生代表大會屆期未完成修正者，該法規牴觸組織章程之部份終止適用。

第三章 仲裁庭

第二十條【仲裁要件】

本會各單位間發生爭議時，當事人之一方、雙方或多方得聲請開仲裁庭。

第二十一條【舉證】

仲裁當事人負舉證義務，仲裁庭應給予當事人充分之陳述機會，就當事人所提證據，依本會法規、法理、誠信原則與一般社會習慣做成仲裁。

第二十二條【仲裁程序】

仲裁有出席之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仲裁效力】

仲裁拘束全體當事人。

第四章 訴訟庭

第二十四條【訴訟要件】

係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訴訟庭：

- 一、會員就本會各單位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訴訟。
- 二、會員、學生代表大會針對選務委員會，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 三、會員、學生代表大會針對選舉當選人，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四、學生代表大會認為本會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人員、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或學生法官違法且情節重大時，依職權通過彈劾案後移送本院。

第二十五條【調查】

訴訟庭應依其職權與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應為言詞辯論。

會員經訴訟庭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說明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訴訟請求權】

訴訟請求權，逾知有權利損害後三個月，或逾權利損害後一年而未行使者，消滅之。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訟請求權，逾其結果公告日後一個月而未行使者，消滅之。

第二十七條【訴訟程序】

判決有出席之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之。

當事人於受訴訟庭之裁判後，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或審判過程違法者，得聲請開解釋庭。

第二十八條【判決效力】

訴訟庭得做成下列之判決：

- 一、認定係爭案件有違法事實時，得做成撤銷原處分之判決。
- 二、認定選務委員會辦理選務有違法事實且足以影響結果者，得做成選舉無效之判決。
- 三、認定選舉當選人有違法事實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得做成當選無效之判決。選舉當選人已就職者，自判決生效起立即解職。
- 四、認定彈劾案當事人有違法事實且情節重大者，得做成彈劾通過之判決，被彈劾人自判決生效起立即解職。

訴訟庭得做成相關附加判決。

第二十九條【不停止執行原則】

係爭行政處分與選舉結果，非因判決確定，不停止執行。但繼續執行將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時，訴訟庭得就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裁定暫停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會長會同院長定之，由院長公布後生效，並應副知學生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過渡條款】

本法於一〇八年四月修正之條文，自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會費管理法(107.6.19)

104 年 12 月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經學生事務處核定施行

107 年 5 月 4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6 月 19 會長陽學會字第 10702 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收費依據】

本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二條等規定制定，為健全會費收取制度，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收費對象】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為本會會員，繳納會費後之會員稱之已繳費會員，未繳納會費之會員稱之未繳費會員。

第三條【收費方針】

會費每學年收取一次。於學期中亦得繳納，依繳納日期計入該期間收入。

學生會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並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會費除前項履行時有重大明顯之瑕疵或其他重大事由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外，經收取後不得退費。

第四條【金額與繳納】

每學年會費依照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委由學校代收會費。

會長當選人得於其任期前一會期最後一次常會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會費之數額。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時，以前一年度所收取之數額為準。

會長對收取數額及方式認有變更必要者，得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變更之。

第五條【覆議】

會長當選人對於會費案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需由現任會長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下次學生代表大會覆議。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保管】

本會動支帳戶資金時，需要團體印信與保管人印信尚可動用。團體印信平時交由會長保管，財務部長擔任帳戶保管人，並以財務部長私人印信作為保管人印信，存簿則交由學生代表大會保管。

第八條【限制】

基於公平原則，本會應於收費開始日前一週告知會員繳費後享有之權益與未繳費之權益影響，及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未繳費會員之全部或一部權利。但本會組織章程之會員參政權利不得限制或中止。

學生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已繳費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並於取得後不得要求退費。會費收取後應列入學生會財務部期入，併入學生會年度經費運用。

第九條【退費資格及額度】

會員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費：

1.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2.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3. 繳交會費後已辦理完休、退學及轉學者、喪失本校學籍資格者。

4. 其他特殊境遇者，經本會財務部認定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之會員，得退還當年度全額會費或逕行登記免納會費，其權利同已繳費會員。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退費之額度，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1. 第一學期開始日至該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含當日)申請者，全額退費。

2. 第一學期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五。

3. 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二。

4. 第一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第二學期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者，退費半額。

5. 第二學期開學日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三分之一。

6. 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該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含當日)申請者，退費六分之一。

7. 第二學期退費三分之二基準日次日起至學年結束日(含當日)申請者，不予退費。

第十條【退費方法】

退費者，應憑學生會費繳費單為繳費憑證，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實發生兩週內填交退費申請單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方得退費。逾期申請者，不予退費。

除寒假、暑假期間外，財務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財務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退費。

本會財務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公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包括退費之申請書表、作業程序、申請方式及申請者所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補繳費】

未能依本法第三條執行者，得備妥身分證、學生證，與學生會辦公室或與學生會財務部聯繫繳納。

補繳會費者自補繳完成始取得已繳費會員之權利，惟不得主張繳費前受限制之權益。

第十二條【監察與評議】

學生會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受學生代表大會監督。對於會費收取不服者，得向學生法院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實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選務法(108.4.9)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會員參政，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會選務，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選務包含以下各款：

- 一、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
- 二、學生代表選舉、罷免。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
- 四、會員投票。

第三條【原則】

本會選務，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期日與期間】

本法期日與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期間之末日因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或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校定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本法所定投票期前幾日，自投票期第一日之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期後幾日，自投票期末日之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

第五條【公告與表件】

辦理選務所需之公告與表件，其格式由選務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定之。

未符規定之表件，除法規規定應命其補正外，選務委員會應拒絕受理。

第六條【公報】

本法所稱之公報，以有效宣傳投票、傳達投票規定為目的，應廣泛張貼於校內各公佈欄、網路平台，或委由各班、系、所代為傳發。

公報應於投票期前十四日以上發布。

公報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選務種類與事由。
- 二、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
- 三、圈選方式與有效票範例。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宣傳期】

宣傳期，自公報發出之日始，至投票期前一日為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非宣傳期，不得宣傳。

前項所稱之宣傳，包含舉辦活動、發放文宣，及其他不違反本法之行為；非為宣傳特定投票意向，僅告知投票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者，不屬之。

會員投票案經選務委員會同意，得於成案後提前開始宣傳。

第八條【改期】

因發生或預見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部分或所有投、開票所不能投票、開票時，選務委員會應宣布改期。改定之投票或開票時間，應於改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公告之。

於投票期開始前改定投票日期時，宣傳期之末日為新定投票期之前一日。

第二章 選務委員會

第九條【選務委員會】

本會選務，由選務委員會辦理。

選務委員會隸屬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條【職權】

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務之公告、計畫、宣傳與進行。
- 二、選務人員之遴聘、訓練與管理。
- 三、候選人與會員投票案之資格審查。
- 四、當選證書之製發。
- 五、其他選務事宜。

第十一條【選務委員】

選務委員會置選務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選務委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會長任命之；現任選務委員任期將屆且將使選務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行政會議應於現任選務委員任期屆滿十日至三十日前通過新任選務委員之人事。

選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

第十二條【選務委員之解職】

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檢附理由，送達會長後生效。
- 三、任學生代表、學生法官。
- 四、為選舉之候選人、罷免之被罷免人或提案人、會員投票之提案人。

第十三條【選務人員】

選務委員會應遴聘選務人員辦理投、開票業務，其聘用時間自培訓日起、開票日當日止，遴聘方式由選務委員會定之。

選務人員得由選務委員充之。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給與相當之報酬。

選務人員應經選務委員會之培訓，始得處理投、開票業務。

第十四條【選務人員之解聘】

選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解聘之：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送達主任委員後生效。
- 三、為選舉之候選人、罷免之被罷免人或提案人、會員投票之提案人。
- 四、有違反本法之行為，經選務委員會勸阻而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曠職或干擾選務之進行。

第十五條【中立義務】

選務委員於宣傳期，不得宣傳或公開表達支持、反對。

第十六條【報告義務】

主任委員於選務籌備過程，應向行政會議報告選務辦理之進度，並應於投票後最近一次行政會議提出總結報告。

第十七條【例行投票預算】

例行投票預算由主任委員編列，併行政部門各部預算審查。

例行投票預算不逾當年度會費收入百分之五之部分，主任委員應建議不予刪除。

第十八條【選務特別預算】

因補選案、罷免案或會員投票案成案，或例行投票選務項目較前一年增加，而使例行投票預算不足以支應時，選務委員會得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特別預算案。

選務追加預算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主任委員應會同財務部部長會商解決方案。

第三章 投票

第十九條【例行投票】

會長及副會長、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投票，於每年五月辦理，確切期間由選務委員會定之。學生代表之選舉，如委託各選區代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投票期】

投票期，以不超過十四日為限，投票期之末日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校定休息日者，期間不延長。

第二十一條【投票所】

投票所之設置，以選區、校區、院、系、所、班或其他經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劃分區域，並得設置全校學生通用投票所。

投票人於錯誤之投票所，不得領票。

單一區域設有多個投票所者，投票人僅得擇一前往，不得重複投票。

第二十二條【投票所人員】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選務人員充之，總理該投票所之投票業務。

第二十三條【投票所布置】

投票所應布置領票處、圈票處、票匱，並準備足量之圈選工具。

票匱及圈選工具之樣式與設計，由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權人名冊，依本校註冊組提供之名單為準，應標明姓名、學號、系（所）別、年級。二種以上選務同時舉行投票時，投票權人名冊得視需要分別或合併製作。

投票權人名冊製作後，除選務委員會依法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投票權人名冊，於選舉稱選舉人名冊，於罷免稱罷免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領票】

投票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投票人領取選票時，應在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或由選務人員以可資辨識之記號記錄之。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名者，不得領票。

二種以上之選務同時舉行投票時，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二十六條【圈票】

投票人領取選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選務人員二人以上，依本人意思協助或代為圈投。

圈選完畢之選票，應直接投入票匭，不得將之出示於他人或攜出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逾時投票】

投票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領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前項所稱到達者，以到達領票處為準；如領票處有排隊隊伍者，以到達隊伍終端為準。

第二十八條【投票所關閉】

投票所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關閉。選務人員應於投票所關閉後，將所有已圈投之選票與至少一份之投票權人名冊，彌封於票匭中，集中保存至開票日。彌封票匭之封條，應有主任管理員之簽名，並為適當之保護。

選務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於票匭彌封前先為選票之整理，並就其整理及彌封之過程錄影留存。

投票所於投票後轉做開票所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開票

第二十九條【開票日】

開票應於所有投票所均關閉後二日內為之。開票之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不得無故中斷之。

第三十條【開票所】

開票所之設置，以一處為原則，必要時得分區設置。開票所應設於多數學生均易抵達之處，或以電子方式轉播開票過程。

有投票權人，除有干擾開票秩序之情形外，不得拒絕其旁觀開票。

第三十一條【開票人員】

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充之，總理該開票所之開票業務。

唱票人、計票人、監票人及其他開票協助人員，由選務人員擔任，得輪替之。

第三十二條【開票所關閉】

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關閉，選務人員應於開票所關閉後，將所有開出之選票與投票權人名冊彌封。彌封之封條，應有主任委員之簽名。

第三十三條【結果公告】

選務委員會應於開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結果。

選務結果公告之內容應包含：

- 一、選務結果。
- 二、投票率、有效票比率。
- 三、各候選人或各選項得票數、得票率。
- 四、疑義票匱之處理方式。
- 五、提出重新計票與訴訟之期限。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四條【資料保管】

選票、投票權人名冊、罷免與會員投票之提案人名冊、與選務公正有關之影像檔案，應自開票所關閉起，保管二個月；罷免或會員投票案未成案者，其已繳交之提案人名冊，應自宣告不成案起，保管二個月。

保管期間內如遇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三十五條【無效票匱】

票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破損而致選票有外漏之可能。
- 二、無封條或封條顯有受破壞之痕跡。
- 三、票匱內無投票權人名冊。
- 四、票匱內投票權人名冊所記之領票人數量，少於票匱內已圈選之選票數量。

第三十六條【無效票】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人數超過應圈選人數。
- 二、同時圈選贊成與反對。
- 三、未準確於圈選格內圈選，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五、嚴重毀損或污染，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六、書寫文字、蓋指印或以其他工具畫記者。
- 七、空白票。
- 八、無選務委員會戳印或防偽記號之選票。

選票僅一部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認定其餘部分有效。

無效票，應由唱票人與監票人共同判斷；認定有爭議時，由所有在場之選務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重新計票】

於下列情形中，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以內，或小於五票者，當事人得於開票日後一日內，向選務委員會申請重新計票：

- 一、單一選區非同額競選，其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間。
 - 二、複數選區選舉，其得票數最少之當選人與得票數最多之未當選人間。
 - 三、單一選區同額競選、罷免、正反決之會員投票，其同意票與不同意票間。
- 前項所稱之當事人，為未當選之候選人、受罷免之被罷免人、其提案未獲通過之罷免案或會員投票案領銜人。

選務委員會應於接受申請後二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公告選務結果。

第五章 選舉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八條【選舉人資格】

本會會員，有會長及副會長、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候選人資格】

有選舉權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有被選舉權：

- 一、任選務委員或選務人員，未於投票期前二個月以上辭職者。
- 二、於一年內曾任欲參選之職務，並受罷免通過或彈劾確定判決。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參選。

第四十條【單一候選原則】

二種以上之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選舉具兩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副會長或學生代表候選人同時登記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登記均屬無效。

第四十一條【選舉票】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應選名額為一席之選舉，於同額競選時，應於各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等語。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選舉票，與前項規定有異者，應於選舉公報刊印選舉票樣張。

第四十二條【補選事由】

會長副會長有以下事由之一，應辦理補選：

- 一、選舉未選出。
- 二、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位，且距該屆次任期屆滿之日尚有一百日以上。

學生代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以下事由之一，應針對其缺額辦理補選：

- 一、選舉未選出。
- 二、缺位，且距該屆次任期屆滿之日尚有一百五十日以上。

有前項補選事由，而其最近一次之選舉為超額競選時，其缺位由該次選舉得票數不為零之未當選人依得票數遞補當選；無法遞補時，始辦理補選。

同一缺額之補選，以辦理一次為限。

學生代表之補選，得委託各選區代為辦理。

第四十三條【補選時程】

選務委員會應於補選事由發生後七日內，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但學生代表第十選舉區之補選，不在此限。

補選之時程，準用本法第五章之規定，然依客觀情況顯有困難者，得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節 流程

第四十四條【候選人登記】

擬參選人應於選務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內，繳交候選人登記表件。

前項所定之期間，不得少於七日。如遇特殊情形，得經選務委員會決議延長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七日。

第四十五條【資格審查】

選務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審查擬參選人之資格與表件。其符合者，應核准其登記；其未符合者，應拒絕其申請，並將拒絕理由函告當事人。

候選人登記經核准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六條【抽籤】

候選人多於一人者，選務委員會應於資格審查會議後三日內，公開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無法到場抽籤者，由選務委員代抽之。

第四十七條【候選人登記撤銷】

資格審查會議後，如發現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者，選務委員會應撤銷其登記。如已完成投票，依當選無效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政見發表會】

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於宣傳期內辦理政見發表會，開放各候選人登記參加。

單一或數位候選人得自辦政見發表會，並應於舉辦前三日報備選務委員會，選務委員會應派人到場監督。

第四十九條【文宣】

候選人得於宣傳期內，以張貼海報、發放傳單、網路文章、粉絲專頁或其他方式發布文宣。

候選人張貼之海報，應於投票期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三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條【當選】

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除得票數為零者外，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應選名額為一席之選舉，如為同額競選者，以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五十一條【保障名額】

選舉設有保障名額者，於超額競選時，如符合保障資格之當選人少於保障名額時，應將符合保障資格之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除得票數為零者外，於保障名額內，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

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當選證書】

選務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就任前，製發當選證書。

當選人因受當選無效、選舉無效判決而失去當選人身份者，選務委員會應追繳其當選證書。

第六章 罷免

第一節 總則

第五十三條【罷免人資格】

經本會會員直選產生之職務，原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案之提案權與投票權。
就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五十四條【提案人】

罷免案提案人，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並應達十人以上。
前項之提案人人數，其計算值不為整數時，其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提案人應有領銜人一人，負責罷免案之提出及其他行政上之必要事宜。

第五十五條【提案人限制】

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學生法官及罷免案當事人，不得為罷免案提案人。

第五十六條【罷免票】

罷免票應載明被罷免人之姓名及相片，並載明「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罷免票，與前項規定有異者，應於罷免公報刊印罷免票樣張。

第二節 流程

第五十七條【提案】

罷免案，以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理由書及相關表件，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案。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五十八條【撤案】

罷免案於尚未成案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第五十九條【查對與補提】

選務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案提案後，應於十四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並刪除不符規定之部分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通知領銜人於七日內補提之，補提以一次為限。

補提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補提，或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罷免案不成立。

第六十條【成案與答辯】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已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宣告罷免案成立，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或格式不符規定者，視為放棄答辯。

答辯書應併罷免理由書，刊載於罷免公報。

第六十一條【聽證會】

選務委員會於受被罷免人或領銜人之申請時，應辦理聽證會。

前項之申請，應於投票期前十四日以上為之。

第六十二條【罷免投票期】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開始。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個月內，遇其他各類選務者，得合併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不得合併投票。

第三節 罷免結果

第六十三條【罷免通過】

罷免案投票，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投票率達該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投票率，罷免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罷免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公告起解除職務，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提起罷免。

第七章 會員投票

第一節 總則

第六十五條【適用事項】

會員投票之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或人事事項，不適用會員投票。

第六十六條【提案與投票人資格】

本會會員，有會員投票案之提案權與投票權。

第六十七條【一般會員投票】

一般會員投票案之提案人，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三。

前項之提案人人數，其計算值不為整數時，其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提案人應有領銜人一人，負責會員投票案之提出及其他行政上之必要事宜。

一般會員投票案，應就「同意」與「不同意」二選項進行投票。

第六十八條【諮議性會員投票】

會長於重大政策，如遇難以定奪之處，認為有以諮議性會員投票調查會員意見、凝聚會員共識之必要時，得以自身為領銜人，經學生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諮議性會員投票案。

諮議性會員投票案之進行，以就「同意」與「不同意」二選項進行為原則，然有必要時，得羅列二個以上之選項，供投票人擇一投票。

第六十九條【會投票】

會投票應載明會員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語。但諮議性會員投票之選項，不以「同意」、「不同意」為限。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會投票，應於會員投票公報刊印會投票樣張。

第二節 流程

第七十條【提案】

會員投票案，以領銜人一人，填具會員投票理由書及相關表件，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第七十一條【撤案】

一般會員投票案於尚未成案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諮議性會員投票於尚未成案前，會長得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第七十二條【資格審查】

選務委員會於收到會員投票案提案後，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

會員投票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補正：

- 一、提案違反組織章程。
- 二、提案非會員投票適用事項。
- 三、提案之選項不符規定。
- 四、提案不清楚或難以理解其真意。
- 五、提案曾於一年內提出。

得多次補正，惟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會員投票案不成立。

第七十三條【查對與補提】

一般會員投票案審查通過後，選務委員會應於十四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並刪除不符規定之部分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通知領銜人於七日內補提之，補提以一次為限。

補提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補提，或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會員投票案不成立。

第七十四條【成案】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已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宣告會員投票案成立，並將會員投票理由書副本送交本會相關單位，本會相關單位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意見書。

意見書應併會員投票理由書，刊載於會員投票公報。

第七十五條【意見徵求】

選務委員後應於會員投票案成案後三日內，公告會員投票案主文及意見書之格式。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會員三人以上得向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書。

刊載於會員投票公報之意見書以每案五件為原則，如件數超過時，選務委員會應依意見多元性及特殊性為考量，決定刊載之意見書；未刊載之意見書，應以網路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告之。

本校各單位、非學生團體亦得提出意見書，但意見書與本會組織章程、法規有違，或不符合學生自治精神者，選務委員會得拒絕公告之。

第七十六條【停止會員投票】

立法原則創制案或法規複決案，於投票期前已由學生代表大會完成相關立法而實現其目的者，選務委員會應於通知領銜人後，停止會員投票之程序。

然於一般性會員投票，經提案人三分之二認為仍有舉辦會員投票之必要者，應繼續舉辦之。

第七十七條【會員投票期】

於十一月至三月成立之會員投票案，應併例行投票辦理；於四月至十月成立之會員投票案，應於十二月辦理投票。

諮議性會員投票，或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認為有提前辦理投票之必要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節 會員投票結果

第七十八條【會員投票通過】

一般會員投票案投票，或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之諮議性會員投票，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投票率達最近一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率，會員投票案通過。

非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之諮議性會員投票，由得票數最高之選項通過。

第七十九條【會員投票效果】

會員投票案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規複決案通過者，該法規即刻失效。如該法規失效將使本會重要會務難以推行時，得經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延後法規之失效日至相關配套法規完成立法為止，延後之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二、立法原則創制案通過者，學生代表大會應於四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之立法。如認學生代表大會依會員投票案制定之法規與立法原則創制案之意旨有所牴觸時，領銜人得聲請學生法院解釋之。

三、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案通過者，相關單位應以會員投票之結果制定施政方針，並於一個月內公告。

依前項規定完成之立法、法規廢止、施政方針制定，於會員投票案通過後一年內，不得變更之。

第八十條【結果衝突之處理】

兩案以上相互衝突之會員投票案同時辦理投票且均通過時，以同意票數較高之案為準；領銜人如認兩案並未衝突時，得聲請學生法院解釋之。

第八十一條【冷卻期】

自會員投票案結果公告起，一年內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起會員投票。同一事由之認定，由選務委員會為之。

第八章 妨害選務之處分

第八十二條【主管機關】

關於妨害選務之處分，應由選務委員會決議後作成。

選務委員會應於知有違法之情事起三日內，做成是否處分之決議並公告之。

第八十三條【處分種類】

選務委員會得做成下列處分：

- 一、取消資格。
- 二、限制資格。
- 三、命更正或聲明。

第八十四條【取消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一、交付或收受賄賂。
- 二、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行使投票權。
- 三、故意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 四、散布虛構事實或造假民調以左右投票結果。
- 五、受命更正或聲明之處分而不履行其義務。

六、繳交之表件有欺騙、偽造之部分。

第八十五條【取消投票人資格】

投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投票人資格：

- 一、交付或收受賄賂。
- 二、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行使投票權。
- 三、故意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 四、散布虛構事實或造假民調以左右投票結果。
- 五、受命更正或聲明之處分而不履行其義務。
- 六、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罷免案、會員投票案之成案。
- 七、冒名領票、圈票、投票。
- 八、刺探他人投票、揭露投票權人名冊。

第八十六條【限制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有第八十五條之情形，然情節輕微者，選務委員會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其資格：

- 一、禁止參與政見發表會。
- 二、禁止發放文宣。
- 三、禁止以特定方式進行之宣傳。
- 四、禁止於選舉公報上刊登政見。
- 五、刪除已發布之文宣。

限制資格之處分與候選人之非法行為，不得有不當聯結。

第八十七條【處分時間】

取消資格、限制資格之處分期間，至最近一次選務之結果公告為止。

第八十八條【命更正、聲明】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更正；單更正不足以回復其損害者，應命其發布聲明：

- 一、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 二、將選票攜出投票所或出示於他人。
- 三、於投票所、開票所喧鬧，干擾選務進行。
- 四、隱匿、調換或偽造票匭、選票、投票權人名冊、計票單、圈選工具。
- 五、過失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 六、過失散布或轉發不實傳聞。
- 七、其他干擾選務或破壞選務公正性之行為。

第八十九條【舉發義務】

選務委員與選務人員，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有舉發之義務。

第九十條【救濟】

相對人不服處分時，得向選務委員會聲明異議，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決議撤銷、變更或維持原處分，並函告當事人。

相對人於聲明異議後仍有不服時，得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章 選務訴訟

第九十一條【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選務委員會、同一選區之候選人、選舉人、學生代表大會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得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當選人有第八十四條之行為。
- 三、當選人資格不符規定。

第九十二條【選舉無效之訴】

選務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者，候選人、選舉人、學生代表大會得以選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九十三條【效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即刻失去當選資格；已就職者，立即解職。選舉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無效。

因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判決所生之缺額，視為選舉未選出，應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補選。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九十四條【其他選舉準用】

本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研究所代表及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選舉，及其他非由選務委員會辦理之選舉，有違法之情事致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時，得準用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有選舉主管機關者，得準用選舉無效之訴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罷免與會員投票無效】

罷免與會員投票如有違法之情事，依其性質適用當選無效之訴或選舉無效之訴之規定；提案人、被罷免人均得提起訴訟。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速審原則】

選務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理之，並應於一個月內審結。

選務訴訟，不得上訴至解釋庭，然學生法官於審理過程中，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章程之疑義而改開之解釋庭，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得調閱資料】

選務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得查閱、影印選票與投票權人名冊。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施行細則】

關於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實務性規定，由選務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百條【過渡條款】

於本法施行前，已依本會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完成之選務，其結果有效；然尚未完成之選務，自施行日起，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於本法施行前，已任本會選舉罷免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委員者，續任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任期至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經費預算辦法(104.12)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代表大會通過

104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定施行

104 年 12 月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經學生事務處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本法適用範圍及預算目的、編製、執行原則】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三條【概算、預算案及法定預算之定義】

學生會各部門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部門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四條【經費之意義】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按得支用期間分下列三種。

- 一、期定經費：以一預算辦理期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別繼續使用，但以該學年為限。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預算期間支用。法定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五條【期入與期出之意義】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收入係指一切以陽明大學學生會之名義所獲得之價金與贈與物，舉凡：會費徵收，與私人或公司行號訂立契約所獲得之收入、校方補助款、政府各級機關補助款，並包含前期之結餘。稱期出者，謂一預算辦理期之一切支出，預算預備金及前期之結欠，視為本學期之期出。

第六條【辦理預算期次及期間起訖】

本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各辦理一次：

- 一、第一期間：每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的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期間：每年的二月一日開始，至當年的六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預算之種類】

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預算。
- 二、單位預算。
- 三、單位分預算。

第八條【預算之定義】

稱總預算者，謂每一預算期間內行政部門預算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概算之彙總，為總預算。

稱單位預算者，謂行政部門各部之個別預算。

稱單位分預算者，謂行政各部門以下，各工作組之預算。

第九條【預備金】

行政部門之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

一、第一預備金於單位分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不得超過單位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十。

二、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視財務情況決定之，以不超過編列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經學生代表大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預算外處分之禁止】

行政部門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一條【債務之禁止】

行政部門不得對外舉借債務。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及擬編

第十二條【行政部門預算之擬定】

各部擬定工作計畫、單位分預算及單位預算，呈本會會長，轉送本會財務部，繳交期限由財務部長訂定之。

第十三條【審核概算之聽取說明】

財務部將各類期出預算及期入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加具說明，呈會長於學生代表大會之財務委員會中提出。

第十四條【總預算案提交審議】

學生會總預算案，由財務部長背書，呈本會會長核定簽署後，並附送本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參考資料，第一期間預算應於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期間預算應於三月一日前，將該學期之預算案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之財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應於總預算案提出後一週內審核完畢，財務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十日內，應將該學期之預算案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

第十五條【總預算案審議程序】

學生會預算案之三讀會審查程序如下：

一、第一讀會：由學生代表大會財務委員會進行。財務委員會應就預算各款、科、目，質詢相關人員、審視相關文件資料，並得斟酌刪減。第一讀會經審查後，送交大會進行第二讀會。

二、第二讀會：於大會上進行之，逐款審議，並對每一修正處分別討論、表決。第二讀會時由會長、財務部長列席，分別報告工作計畫及期入、期出預算編製之經過；必要時，得請行政部門相關單位負責人列席說明。各款審議完成後，得於當次或下次會議進行第三讀會。

三、第三讀會：於大會上進行，只得針對違法之預算款科目、文字或數字脫誤進行修正。第三讀會

結束後進行總預算之表決。

第十六條【預算案之審議原則】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十七條【總預算內經費之流用】

各部門之期出分配預算，其同一業務或計畫之科目中，有一科下之項目經費不足，而其他項目有剩餘時，由財務部於前一次之學生大表大會上申請流用，並經大會決議是否通過。

第十八條【第一預備金之支用辦法】

行政單位各部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各部長得報請會長簽核動支各附屬單位第一預備金，其每項計劃或每筆金額超過八千元者，應經學生代表大會財務委員會召集委員三分之二決議後，始得支用，並由下次大會追認之。唯因應緊急狀況，得不經財務委員會，由會長直接簽核動支預備金，並由下次大會追認。

第十九條【第二預備金之支用辦法】

各單位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由會長簽核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每項計劃或每筆金額超過一萬元者，應經學生代表大會財務委員會召集委員三分之二決議後，始得支用。並由下次大會追認之。唯因應緊急狀況，得不經財務委員會，由會長直接簽核動支預備金，並由下次大會追認。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第二十條【學生代表大會調查權】

學生代表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

前項調閱應以書面為之，正本送預算執行單位，副本送學生代表大會及財務委員會各召集委員備查。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三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財務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二十一條【以前預算期間期入應收款與期出應付款】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第五章 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第二十二條【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之情形】

各單位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單位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第二十三條【追加期出預算經費之平衡】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財務部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二十四條【法定期入短收之籌劃抵補】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財務部籌劃抵補，並由本會會長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二十五條【追加預算程序之準用規定】

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得提出特別預算情事】

各單位因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於每一期間總預算外，由會長提出特別預算。

第二十七條【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

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但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份。緊急情勢之認定由財務委員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預算書表格式之決定】

預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單位名稱、預算科目、摘要、預算金額、百分比、委員會說明、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所訂預算書應有欄位以外，預算書表的格式由財務部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估價單】

期出預算中，每一預算科目超過壹萬元者，應附具兩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

第三十條【總預算書應附之參考資料】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左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 一、各部之工作計劃。
- 二、各活動簡易企劃。
- 三、估價單影本。

第三十一條【總預算之公布】

總預算書經三讀通過後，會長應於三日內公布。公布方式應以書面張貼於學生會公佈欄及官方網站上。

第三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費決算辦法(104.6)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代表大會通過

104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定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本法適用範圍】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決算之編造、審議以及公告，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辦理決算之期次及整理期限】

決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各單位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財務部訂之。

第四條【決算之種類】

學生會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 一、總決算。
- 二、單位決算。
- 三、單位分決算。

第五條【應編入決算之事項】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期入與期出及以前預算期間結餘，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個預算期間報告未及編入之決算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預算期間學生代表大會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附註表達；因契約可能造成未來的預算期間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六條【決算書編造格式】

決算所用之單位名稱、會計科目和種類以及其記載之金額，依法定預算書所列表為準。如其收入為該預算期間內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種類列入其決算。

第七條【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編列規定】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三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之預算期間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八條【各單位之決算編造】

本會行政部門各預算期間之決算，由各部部長擬具，交與財務部長。各單位編造單位決算時，應按其事實編製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關之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以及執行工作計畫之說明。各單位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財務部長訂之。

第九條【各單位決算編造之會計原則】

各單位決算之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應依下列之會計原則：

- 一、各單位之會計報告，應依實際發生狀況充分表達。
- 二、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並使其便於核對。

三、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如其科目性質與預算、決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決算科目之名稱一致。

四、為便利綜合彙編及比較計算，對於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使其一致。

五、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為編定之對象。

六、各種會計科目，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編號。

第十條【總決算書之編製】

財務部長應就各單位決算，參照學生會之出納與會計紀錄，加具說明，編造總決算書。

第十一條【總決算書之提出】

總決算書呈會長，經會長簽呈後，於每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將決算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之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條【特別預算之決算編列】

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依本法之規定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預算期間以上者，歸入執行期滿之預算期間內，編製特別決算之收支於該預算期間之總決算書。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三條【總決算之說明】

財務部長審核各單位決算後，應依下列情事於總決算書中加具說明：

- 一、期入、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期入、期出是否與學生會工作計劃相適應。
- 三、期出加下期保留數後與期入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四、預算期間內行政部門行使調查權之情形。
- 五、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六、各單位預算數超過或剩餘之分析。
- 七、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 八、工作效能之程度以及與其他學校學生會同類機關之比較。
- 九、各方所擬關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 十、其他有關決算事項。

第十四條【財務委員會稽核經費之原則】

財務委員會審核各單位之決算，應注意下列情事及效能：

- 一、總決算書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 二、各單位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之情事。
- 三、各單位預算數之超過或剩餘。
- 四、工作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其效能。
- 五、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五條【財務委員會之審核】

學生會總決算案應送學生代表大會進行三讀會。

第一讀會審查由學生代表大會財務委員會執行。

第二讀會於學生代表大會進行。

第三讀會於學生代表大會上進行，

第二讀會及第三讀會得於同次會議進行。

財務委員會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立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單位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為同意修正；於必要時，亦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決算經審定後，以副本分送本會會長及財務部長。

第十六條【財務委員會提出期限】

財務委員會應於總決算案提出後一週內審核完畢，將決算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七條【大會之審議】

學生代表大會對總決算書中有關預算之執行、工作計劃之實施和效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等事項，予以審議。

學生議會審議時，會長、財務部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對原編造決算之單位，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列席備詢或提供資料。

第十八條【附註表達之準用】

總決算書內附註表達之審核與審議，準用本法第十五條與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總決算書之審議期限與公布】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總決算書送達大會後十日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書經大會議決後，並於議決後三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之。

公布方式應以書面張貼學生會公佈欄及其官方網站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財務部出納按月報告】

財務部應按月整理實際出納情形及其結餘，於每月學生代表大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財務部長活動結束報告】

於每次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財務部長應附活動支出收據影本向財務委員會提出該活動之經費結算報告。

財務委員會應於財務部長送達後七日內完成其查核，並於大會報告結果。前項查核之辦法及準則，由財務委員會訂定之。

第二十二條【決算書表格式之決定】

決算書表格式應具下列的欄位：單位名稱、決算科目、摘要、決算金額、百分比、審計委員會審定數額、大會結果、附註說明以及分析的圖表數字。

除本條文所訂決算書應有欄位以外，決算書表的格式由財務部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參考資料】

學生會總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實際工作計劃書。
- 二、各活動企劃書及成果報告書。

第二十四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選辦法(106.5.2)

106年5月2日大學部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通過·106年5月2日會長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一人與候補代表一人（以下簡稱代表），提送校務會議同意推舉。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成當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另大學部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研究所學生會得視情況派員列席，具有提案權但不具表決投票權。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第五條

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包含大學生與研究生），合於下列資格者其一得為代表候選人：

（一）大學生現（曾）任系學會會長、學生會各部部長以上、學生代表、學生法官等學生自治公職。

（二）研究生現（曾）任研究所學生會幹部、所代表、所學會會長等學生自治公職。

（三）曾參加學校公共議題並有具體事蹟者，由符合上述（一）至（二）者之人推薦。

第六條

原為本委員會之委員，如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候選人，即失去本委員會委員資格。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會會長最遲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前十日，發佈開會公告並徵集代表候選人。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資格之學生得於委員會開會日期前三日附申請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為候選人。

若公開徵集期間，候選人不足額時，由委員互相推派候選人至足額。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開會前，應公告召開之時間、地點與會議規則。會議中應邀請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及回答提問。

第九條

上開程序完畢後，由委員進行公開記名投票。

第十條

前條針對候選人之公開記名投票，投票結果應當場公開，得票最高之候選人為代表，得票次高之候選人為候補代表。如遇有候選人得票致不能區分最高票或次高票之情形，應經主任委員裁示後，當場針對相同票數之候選人再行公開記名投票。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由主任委員向校務會議提交推薦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生代表大會通過，由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推選法(108.4.9)

學生代表大會 107 年 6 月 12 日通過，107 年 6 月 19 日會長陽學會字第 10703 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 年 4 月 9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 年 4 月 9 日會長 (2018)陽學會字第 00018 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學生自治，使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能傳達學生公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順位】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由各類別社團派任代表充之，備選代表依下列順位產生之：

- 一、會長
- 二、副會長
- 三、學生代表大會議長
- 四、學生代表大會副議長

代表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備選代表依序遞補之。

依前項規定遞補仍不足額時，其缺額由學生代表大會議長指定資深學生代表充之。

第三條【社團代表】

前條第一項社團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各款社團類別分別推選一名：

- 一、學藝性社團
- 二、綜合性及康樂性社團
- 三、服務性社團
- 四、自治性社團
- 五、學術性社團
- 六、體能性社團

社團代表應為該性質社團之社長或由該性質社團社長特別指定之代理人。

第四條【資深學生代表】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深學生代表，係指曾任學生代表一學期以上之現任學生代表。

第五條【任期】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代表之名冊，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由議長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聘任之。

第六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法制訂時之學生代表，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三日內推選產生之，其任期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會長之位由會長當選人代之。

人社院一樓前廳暨吧檯使用暨借用規則(106.9.26)

2017 年 9 月 26 日修訂

一、權責單位和服務對象

- 陽明大學人社院一樓前廳係學務處課輔組權責範圍，委託學生會學生權益部管理。
- 人社院一樓前廳開放對象為陽明大學全體學生。

二、開放時間和管理

- 人社院一樓前廳為 24 小時開放，惟吧台區需另外借用才得以使用。
- 為落實空間整體規劃，平日 17：30 至隔日 8：00 及假日為管制時段，需由人社院一樓穿堂刷卡進出，與全家用餐區聯通之通道亦將關閉。
- 社團及各單位若需使用該空間，得於一周前向學權部提出申請並由學權部知會課輔組。

三、使用規定

- 管制時段禁止由人社院一樓前廳進入二樓以上區域。
- 人社院一樓前廳不設立垃圾桶，請自行帶走垃圾。
- 使用完畢，離開時請帶走私人物品與垃圾，保持環境清潔，並請將桌椅回復原狀。
- 人社院一樓前廳內之所有財產皆屬學校所有，請愛惜使用並請勿攜出教室，擅自攜出視為竊盜行為。如有破壞、竊盜等情事，將依校規處罰並依法求償。
- 備有摺疊桌、折疊椅供社團借用。
- 禁止使用卡式爐等明火，如需加熱請事先向學權部申請，上限最高兩口電磁爐或電晶爐。
- 若發現電燈、各式器具、公物損壞不堪用，請告知工讀生或至學生會臉書粉專（請搜尋：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私訊反應，學生會將會儘速處理及回覆。
- 學生會學生權益部保留對本規定修改、解釋之權。

國立陽明大學第 24 屆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部長 醫學二 李威廷
2017 年 9 月 26 日

K 書中心使用公約暨管理規則(106.12.19)

2017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一、權責單位和服務對象

- 陽明大學 K 書中心係學務處課輔組權責範圍，委託學生會學生權益部管理。
- K 書中心開放對象為陽明大學全體學生。

二、開放時間和管理

- K 書中心為 24 小時開放，若有特殊原因須關閉，將於一週前公告。
- 討論區於每日 8：00 至 17：30 開放討論，其餘時間視為閱讀區，禁止討論。
- 學務處課輔組委由學生權益部聘請工讀生協助管理；學權部部員及工讀生有執行 K 書中心使用公約暨管理規則之權力。
- 學權部與工讀生僅負責 K 書中心之日常使用管理，不負責保管其內使用者私人物品與財物，請使用者自行注意個人物品安全。

三、使用細則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警告乙次，人員不在現場時，並得移置其物品：

1. 離座未使用暫離牌者。
2. 使用閱讀區座位未登記者。
3. 離座逾 90 分鐘者。
4. 在閱讀區大聲喧嘩，或在討論區非開放討論時間大聲喧嘩者。
5. 在討論區或閱讀區飲食者。但飲用水不在此限。
6. 離座時未確實清理座位，致影響下一人使用者。
7. 服儀不整或有強烈氣味，干擾其他使用者權益者。
8. 在討論區或閱讀區由兩人以上共同進行娛樂活動者。
9. 侮辱工作人員或干擾工作人員執行公務者。
10. 其他顯有影響他人讀書環境之行為。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予以停權乙日，人員不在現場時，並得移置其物品：

1. 同一人於一年內累計受警告處分三次者。
2. 故意使受停權處分之人規避停權處分者。
3. 有前條所列之情形，其情節嚴重且不聽勸止者。

- 受停權處分之人於停權期間進入 K 書中心，得再延長停權時間三十日。但自初次受處分之日開始，連續最長不得逾一年。

- 學生會得定時公告受處分之人，張貼於人社前廳或 K 書中心，並通知受處分人。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得向本會申訴。

- 停權處分最遲應於公告二日內開始執行。但受處分之人提出申訴者，得自處分確定之隔日開始執行。

- 停權處分之一日，自當日上午八時開始，至隔日上午八時為止。時間之計算，以電子門禁系統為

準。

●K 書中心內之所有財產皆屬學校所有，請愛惜使用並請勿攜出教室，擅自攜出視為竊盜行為。如有破壞、竊盜等情事，將依校規處罰並依法求償。

●若發現電燈、各式器具、公物損壞不堪用，請告知工讀生或至學生會臉書粉專（請搜尋：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私訊反應，學生會將會儘速處理及回覆。

●學生會學生權益部保留對本規定修改、解釋之權。

國立陽明大學第 24 屆學生會學生權益部

部長 醫學二 李威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會議規範

中華民國 43 年 5 月 19 日內民字第 50440 號公布試行
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

壹、開會

第一條 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

(一) 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二) 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付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會議之召集

會議之召集，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二) 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三) 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企業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 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

(一) 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

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二) 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三) 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五條 不足額問題

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

前項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

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談話會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七條 開會後缺額問題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八條 會議程序

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其項目如左：

- (一) 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 (1) 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布開會者，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 (2) 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已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 (3) 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 (二) 報告事項：
 -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 (2) 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3) 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 (4) 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項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 (5) 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三) 討論事項：
 - (1) 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 (3) 臨時動議。
 - (4) 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 (5) 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從略。

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秘密會中宣讀之。

第九條 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第十條 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第十一條 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左：

- (一) 會議名稱及會次。
- (二) 會議時間。
- (三) 會議地點。
- (四)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列席人姓名。
- (六) 請假人姓名。
- (七) 主席姓名。
- (八) 紀錄姓名。
- (九) 報告事項。
- (十) 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 (十一) 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紀錄人員

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第十三條 紀錄人員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 處分之決議

會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 (一)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二次以上者。
- (二) 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 (三) 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 停止出席權一次。
- (三) 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席

第十五條 主席之產生

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十六條 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七條 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左：

-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 接述動議。
-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事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八條 主席之發言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主席之表決權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第二十條 出席人之權利義務

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亦同。

第二十一條 議場秩序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第二十二條 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代表人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言

第二十四條 請求發言地位

主席人發言，須先以左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一) 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
- (二) 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

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

左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第二十五條 聲明發言性質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二十六條 發言先後之指定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左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 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 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二十七條 發言禮貌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發言次數及時間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二十九條 書面發言

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議

第三十條 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左：

- (一) 主動議 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1) 一般主動議 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2) 特別主動議 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1 復議動議。

2 取銷動議。

3 抽出動議。

4 預定議程動議。

(二) 附屬動議 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1)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2) 擱置動議。

(3) 停止討論動議。

(4) 延期討論動議。

(5) 付委動議。

(6) 修正動議。

(7) 無期延期動議。

(三) 偶發動議：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左：

(1) 權宜問題。

(2) 秩序問題。

(3) 會議詢問。

(4) 收回動議。

(5) 分開動議。

(6) 申訴動議。

(7) 變更議程動議。

(8)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9) 討論方式動議。

(10) 表決方式動議。

第三十一條 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主動議 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再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予接述。

(二) 附屬動議 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討論或表決。

(三) 偶發動議 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 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左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第三十三條 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左：

- (一) 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 (二) 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 (三) 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 (四) 附議 (以口呼附議為之。)
- (五) 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三十四條 提案

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須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三十五條 不得動議之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 (一) 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 (二) 表決或選舉時。

第三十六條 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

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左：

- (一)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討論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三十七條 散會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三十八條 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

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

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三十九條 停止討論動議

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決。

第四十條 延期討論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無期延期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四十二條 動議之收回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

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四十三條 提案之撤回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 動議之分開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

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論

第四十五條 動議之討論

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四十六條 討論之程序 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必要，得由主席人提議，參加表決多數之通過，否決之。

第四十七條 讀會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

(一) 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紀錄為之。

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體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二) 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主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

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三)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八條 不經討論之事項

左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散會動議。
- (五) 休息動議。
- (六) 擱置動議。
- (七) 抽出動議。
- (八) 停止討論動議。
- (九) 收回動議。
- (十) 分開動議。
- (十一)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二) 討論方式動議。
- (十三) 表決方式動議。

柒、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五十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修正之方法：

甲、加入字句。

乙、刪除字句。

丙、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

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二) 修正之範圍：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分字句，或不限於一部分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三) 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分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四) 同級修正案之提出：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

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五) 先事聲明：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先事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

前項經先事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六) 修正案之討論：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七) 修正案之處理，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左列順序：

甲、第二修正案。

乙、第一修正案。

丙、本題。

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

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為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

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八) 替代案：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

(例如：「設立幼稱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九) 替代案之提出 提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

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十) 替代案之處理 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

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五十一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 修正案之提出 對於本題之一部分數部分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較繁複之修正案，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二) 委員會之整理 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複雜繁多時，得由大會決議交特設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三) 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 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

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四) 本題之表決 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

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五) 分部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

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分，納入原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分，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六) 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五十二條 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

成為原動議之一部分，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五十三條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五十四條 不得修正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修正：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 (五) 散會動議。
- (六) 休息動議。
- (七) 擱置動議。
- (八) 抽出動議。
- (九) 停止討論動議。
- (十) 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 收回動議。
- (十二) 復議動議。
- (十三) 取銷動議。
- (十四)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五) 討論方式動議。
- (十六) 表決方式動議。

捌、表決

第五十五條 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左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 (二) 起立表決。
- (三) 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 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 (五) 投票表決。

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五十六條 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 (一) 通過 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 (二) 無異議認可 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五十七條 兩面俱呈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 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五十九條 表決之特定額數

左列各款，須分別達到其特定額數，方為可決：

(一) 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乙、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

(二) 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乙、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丙、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丁、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戊、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己、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六十條 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左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一) 宣讀會議程序。

(二)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三) 依照預定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

(四) 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議案之付委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

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委員會之種類

委員會之種類如左：

(一) 常設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二) 特設委員會 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三) 全體委員會 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竣，即行結束。

(四) 綜合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第六十四條 委員之產生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第六十五條 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第六十六條 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

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第六十七條 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八條 付委案件之處理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對委員會之指示

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第七十條 名稱不得修正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第七十一條 不得修改原件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紀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第七十二條 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第七十三條 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發言。

第七十四條 報告之解釋

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第七十五條 重行付委

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七十六條 不得對外公布報告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布其報告。

第七十七條 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七十八條 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七十九條 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 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 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八十一條 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十二條 不得復議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復議：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散會動議之表決。
- (五) 休息動議之表決。
- (六) 擱置動議之表決。
- (七) 抽出動議之表決。
- (八)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 (九) 分開動議之表決。
- (十) 收回動議之表決。

- (十一) 復議動議之表決。
- (十二) 取銷動議之表決。
- (十三) 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四) 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五)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十六) 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 (十七) 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八十三條 重提

左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

- (一) 權宜問題。
- (二) 散會動議。
- (三) 休息動議。
- (四) 擱置動議。
- (五) 抽出動議。
- (六) 停止討論動議。
- (七) 延期討論動議。
- (八) 付委動議。
- (九) 收回動議。
- (十) 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第八十四條 權宜問題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第八十五條 秩序問題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第八十六條 處理順序

權宜問題之處理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第八十七條 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須有附議，始得成立。

第八十八條 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第八十九條 選舉之方式選舉之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一) 舉手選舉。

(二) 投票選舉。

第九十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第九十一條 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左：

(一) 主席宣布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 辦理候選人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

(三) 推定辦理選舉人員。

(四) 選舉。

(五) 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九十二條 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員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第九十三條 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左：

(一) 由會眾簽署提名。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 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

(三) 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第九十四條 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之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第九十五條 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之選舉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

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行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表示反對。

第九十七條 開票及宣布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他

第九十八條 另訂議事規則

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第九十九條 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 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一百條 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錄 (一) 動議規則一覽表

規 則 目 動議名稱	項 目	應 否 討 得 發 言 地 位	可 否 間 斷 他 人 發 言	需 否 附 議	可 否 討 論	可 否 修 正	可以提出哪些動議	表決額數	可 否 重 提	
										動議名稱
主 動 議 附 屬 動 議	一般主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附屬動議、復議動議、取銷動議、收回動議、分開動議、討論方式動議、表決方式動議、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詳 58、59 條	不	
	特別主動議	復議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延期討論動議、無期延期動議、收回動議 (復議動議被擱置後不得抽出)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取銷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除修正動議外可以提其他附屬動議收回動議	與被取銷之本題同	不
		抽出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預定議程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註一)	可
	散會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休息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擱置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停止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可	
	延期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同次會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註一)	可	
	付委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委員會未著手審議前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修正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 (只能對第一修正案提出)、分開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無期延期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偶發動議	權宜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裁定	可
	秩序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裁定	不
	會議詢問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答覆	不
	收回動議	應	不	不	不	不		參加表決之多數 (註二)	可
	分開動議	應	不	需	不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申訴動議	不	可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變更議程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不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不
	討論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表決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註三)	不

註一：如係特別議程，需要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通過。

註二：先徵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不必再行表決。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